

**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林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李執行秘書泊言、吳佩芬小姐；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仇編審禹軒；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員永傑、陳蓉璟小姐；國中小組梁文綺小姐；國教院楊助理研究員秀菁；高教司陳科長立芬；師資藝教司鄭專門委員文瑤；技職司張科長惠雯、林助理研究員逸棟；教育部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高規劃委員鴻怡、吳規劃委員清鏞、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康專門委員依倫、朱規劃委員元隆。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修正議題規劃書如附件(現場發放)。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6 年 1 月份協作大會「課綱宣導的規劃與推動」專案報告之相關籌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先前會議決議：關於 106 年 1 月協作會議「課綱規劃與推動」之專案報告，原規劃為國教署主政，國教院協辦，惟因課綱宣導與各系統都有關係，為能呈現課綱宣導的整體規劃、策略及進程，可考慮本次報告拉高層級，以 107 課綱宣導的整體規劃為主軸，至於是否調整，尊重主政單位國教署之意見。

二、本次會議就國教署之決定進行後續討論。

發言紀要：

一、李文富組長：

(一) 預擬整體架構：第一部分是總體面，由議題小組共筆；第二部分是分項目，由各系統負責；第三部分是部次長裁示事項。

(二) 預擬分項大綱：1. 前言。2. 課綱宣導的系統分析圖。3. 課綱宣導的目標。重點。4. 課綱宣導的共通準則、規範。5. 總體規劃：廣播節目、媒體合作事宜等。6. 各系統規劃：由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國教院、技職司、高教司、師資司分項負責。

二、吳林輝執秘：高中端在這波課綱改革中調整幅度最大，而大學端的院、系、所到目前對新課綱尚無相應的認知，請高教司、技職司為此多著力。

決 議：

一、為能呈現課綱宣導的整體規劃、策略及進程，擬調整為以議題小組共同協作的方式進行報告準備，架構分為總體規劃(由文富組長負責)和各系統規劃(由各系統負責)。

二、議題小組固定於每週四下午召開會議，按照國教院(12/1，待請示)；國教署國中小組(12/9)；國教署高中職組(12/14)；技職司、高教司、師資司共同(12/21)的順序進行報告和討論。報告主題為各系統對未來半年宣導工作的規劃。

案由二：有關教育廣播電台節目製播之規畫及需跨系統協作之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教協作向前行 106 年度節目主題清單(草案)，請見附件一。

二、「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企畫草案，請見附件二。

發言紀要：

一、李執秘泊言：

(一) 建議可採「小座談」的方式，由司處長、各系統主政者和記者進行座談，並在「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中針對小座談的意見作進一步的說明和回應。時程規劃上可採週一小座談、週二媒體露出、週三電台節目回應的安排。

(二) 新聞工作小組和教育廣播電台有一個合作的節目，可和「國教協作向前行」相輔相成，後續聯絡協調可透過新聞工作小組的吳佩芬小姐。

(三) 教育部有編列 450 萬的廣告經費，供部內各單位共同使用，用途兼及廣告製作和播送。國教署若有使用此筆經費的必要，需請長官裁示是否可行。

(四) 公益託播通路：

1. 小組有串連各單位的臉書，可統一推播。
2. 動態懶人包：可透過 line 和臉書傳播。
3. 6 家公益電視台。
4. 200 家廣播電台，可透過教育廣播電台錄各種語言的廣播稿來推播。
5. 72 處的跑馬燈，可用以預告電台節目訊息。
6. 21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

二、教育廣播電台：節目時間安排在隔週三的晚上六點至七點，製播經費已到位，屆時將採一位主持人搭配兩位來賓的配置。

三、吳林輝執秘：建議節目可製播 3 至 5 分鐘的小單元，介紹議題的最新進展，類似「教育交流道」。節目的主題順序可隨著當時受關注事件作機動調整，以爭取時效性。

四、高鴻怡校長：

(一) 建議「研究合作學校成果分享」的六間學校要做分配和區辨，以確實呈現出新課綱的改變。

(二) 主持人是節目成功與否的關鍵，關鍵因素包含事先功課的準備，以及深淺程度的拿捏。

五、吳清鏞校長：

(一) 建議將與大專院校考招相關的節目（第 14、16、18、20 集）挪後，待明年七、八月的考招底定後再行討論。

(二) 建議將「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第 10 集）前移至三月份

播出。

(三) 建議將「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第 22 集)的週次往前調，因屬本次課程改革的關鍵性改變。

決議：

- 一、與會者意見收集後納入後續節目規劃參考。
- 二、主持人的選擇由協作中心與節目委外單位商談後決定。
- 三、12 月下旬將安排蔡政次、前導學校的教師和學生各兩位、記者，進行三方的小座談。

案由三：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配套整備情形適時公開之具體做法與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此項為協作中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發言紀要：

一、與媒體合作時需注意事宜：

(一) 李泊言執秘：

1. 找特定媒體進行合作時，在操作技術上需留意，已公開釋放或故事性的訊息才適合透露給特定媒體，若訊息具機敏性則不宜透露給單獨媒體。
2. 過往有買廣告送報導的作法，提供參考。

(二) 鄭文瑤專委：親子天下的案例是雜誌單位出於議題的重要性而主動提出製作專刊要求，採編的費用皆由雜誌方出，部裡只在雜誌完成後購買並配發至學校。

二、學校端的宣導：如何將部裡正在做的事情讓外界知道？

(一) 吳林輝執秘：

1. 後續將搭配「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將內容文字化後披露在電子報中。
2. 建議單位善用部裡的新聞平台，適時披露工作進度。
3. 請各系統於下次會議中列出「重要配套措施的進度時程

表」，供內部管控使用，但實際的完成時間仍由各系統自行掌控。

(二) 鄭文瑤專委：

1. 建議參考十二年國教專辦的網頁，針對重大議題做出統一回應。在重大議題的挑選上，建議可站在國教院規劃組時期討論的基礎上。
2. 各系統的相關資訊可考慮彙整至部裡的電子報，或者另外成立專屬的電子報。

(三) 李文富組長：

1. 各系統舉辦的相關活動和研習，需讓不同系統的成員知道，以免資源浪費。
2. 須適時讓外界知道重要配套措施的完成時程，以降低不信任感和焦慮。

(四) 張永傑專員：建議在重要配套措施的進度時程表中加列「披露方式」欄位。

(五) 吳清鏞校長：建議各系統在預擬配套措施時程時，要從「以終為始」的角度思考，在必要時進行討論收斂，並設立完成時間點。

決議：請各系統於下次議題小組會議時報告「重要配套措施的進度時程表」的草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